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批准情况	5
第三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后，本所律师更新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顾地科技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批准情况

鉴于顾地科技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批准情况,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暂不予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

(1)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

(1) 《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数量为 165,888,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804,160 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E Wen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邬文昊 律师